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隆尧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8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DSZB-2019-004）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隆尧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隆尧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一）项目位置和规划要求：

1、位置：尹村镇：东侯、西侯、前良、后良、东良、西良、前杨、后杨、东杨、西杨、杨村、染红、彭村、大宁铺共 14 个村；固城镇：户曹村、孟村、东潘村、西潘村、北寨子村、乡观村、北西董村、后岳村、火连庄村、胡庄村、前岳村、辛刘庄村、大营村共 13 个；东良镇：东一、东二、东四、陈庄、泽畔、石村、西霍、东霍、南位、邢村、店头、安中、南寺庄、黄营、唐庄、大千言、小千言共 17 个，共计 44 个村庄。

2、规划要求：依据《河北省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规定，确定村庄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规划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乡镇政府人民代表大会。

(二) 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实地勘察、现场调研、地形图测量、规划编制、方案研讨、规划评审、人大审议等 内容。

二、成果要求:

(一) 规划成果: 包括 规划设计说明书、主要实施项目表和图纸。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内容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规划布置、规划调整或修改及规划实施管理要点的说明, 是规划实施管理的依据。包括前言、概述、规划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对策建议等内容。

主要图纸包括: 01. 区位分析图 02. 村域地形图 03. 村域规划图 04.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05. 村域三区布局规划图 06. 空间管制规划图 07. 村庄地形图 08. 村庄建设规划图 09. 功能结构规划图 10. 道路工程规划图 11. 绿化布局规划图 12. 给水工程规划图 13. 排水工程规划图 14. 供热燃气工程图 15. 电力电信工程图 16. 安全防灾规划图 17、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保护等能表达村庄规划内容的其他图纸。

地形图需与甲方 2000 坐标系一致且采用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

(二) 成果数量:

- 1、规划成果图册 6 套, 电子文件 1 套。
- 2、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 乙方应予提供, 但甲方应付成本费。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设计项目采用专家技术审查会审查、乡镇政府人大审议通过的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规划费用: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该项目规划费用为123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乡政府人大审议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用62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2、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费用6160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如遇财政紧张或其他情况,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按额拨付,则甲方将负责积极协调资金,待隆尧县财政局将设计费用拨付甲方后,甲方须及时拨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协调各村庄所在乡镇,提供规划所需有关的各项基础资料;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3、审查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并及时出具修改意见;
- 4、按合同规定支付规划设计费。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对相关的资料及相关内容保密负责,并不得将有关资料转交第三方使用;
- 2、乙方对规划内容和质量负责,所有要求应以文字形式通知甲方;
- 3、乙方认真负责做好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六、项目进度安排:

该项目规划设计工期为90个日历日(不包括沟通和等待的时

间)。

1、前期资料调研阶段：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考察与访谈、与村委会、乡镇政府主管部门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初步沟通，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

2、方案沟通及评审阶段：将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主要图纸与甲方及乡村委会、乡镇主管部门充分进行沟通，按结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图册，进行汇报评审，工期为 40 个日历日。

3、成果阶段：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完成规划成果，工期为 20 个日历日。

七、合同中止、终止

(一)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部分合同义务。

(二)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合同，无论是否有理由。但由于任何一方无理终止合同，理应赔偿另一方所受的损失。

1、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合同终止时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也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2、乙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赔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不支付设计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五)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的, 形成文字说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 首先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隆尧县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2019年5月9日

签约地点: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010-621991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3467 5603 6132



中标通知书

隆尧县尧家庄、西张、显化寺等 2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组织开标（项目编号：**HFZB-03-2019-134**）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认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隆尧县尧家庄、西张、显化寺等 25 个村庄规划编制

中标总价：746000 元（柒拾肆万陆千元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

谨致！

招标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同意安排。
张连群

关于尧家庄、西张、显化寺等 25 个村庄 规划编制资金的申请

24-19

县政府：

村庄规划编制是市政府考核我县的任务指标，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内容的一部分，我县按照上级要求，除乡镇政府所在地 41 个村庄无需编制村庄规划外，2018 年前已完成 75 个村的村庄规划，2019 年共编制 135 个村庄规划编制，资金已经落实。2020 年计划编制剩余 25 个村庄，按照县乡村振兴战略要求，2019 年年底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故将 2020 年计划编制的 25 个村庄规划提前到 2019 年完成，特此申请资金 82.5 万元。

25 个村庄所在乡镇及名称分别是：隆尧镇（尧家庄、西张、显化寺）；东良镇（尹后、尹前、东庄）；魏庄镇（多稼庄、南牛）；双碑乡（岗头）；北楼乡（河北南汪前、尚礼村）；大张庄乡（渠家庄、殷家庄、范庄、马家庄、大曹庄、大虫营、东刘庄、西刘庄、小曹庄、霸王营村）；千户营乡（东王庄、王家场、南鱼）；牛家桥乡（北杨家楼）。

张计华
20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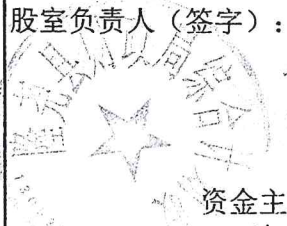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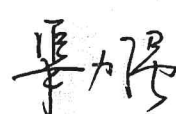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李林
2019.4.1
经县委常委会批准并呈报前期研究，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2019.4.1

财政投资项目资金证明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隆尧县尧家庄, 西张, 显化寺等5个村庄规划编制		
建设单位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内容	隆尧县尧家庄, 西张, 显化寺, 尹后, 尹前, 东庄, 多稼庄, 南牛, 岗头, 河北南注前, 尚礼村, 梁家庄, 殷家庄, 范庄, 马家庄, 大曹庄, 大曹营, 东刘庄, 西刘庄, 小曹庄, 霸王营村, 东王庄, 王家庄, 南王, 北王家庄村庄规划编制。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万元	资金文号
	省级资金:	万元	资金文号
	县级资金:	75 万元	预算年度
	其它资金:	万元	简要描述
	合 计	大写:	¥:
资金使用期限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		
相关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 7月 30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股室负责人(签字):  资金主管股:(盖章) 2019年 7月 30日	主管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资金证明表可办理立项、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由项目建设单位和业务股室填报。

2、上级专项资金和其它资金由相关主管股盖章, 县本级资金由预算股盖章。

3、本表一式两份, 由业务股室留存和办公室登记。

隆尧县财政局

隆财〔2019〕47号

资金证明

隆尧县尧家庄、西张、显化寺等 25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为加快项目进程，可办理立项、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该项目由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工程投资预计 75 万元，请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报县政府列入年度预算，经县人大批准后实施。

2019 年 7 月 30 日



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 25 村）村庄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一、时 间：2019 年 11 月 10 日

二、地 点：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会议主持：李彦行

四、评审人员：乔林祥、赵海魁、葛 勇

五、与会人员：杨峰波、宋荣、李国华、张立亚、白洁、赵东辉、成伟、贾国志、庞立辉、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局、乡镇村领导及规划设计人员

六、议 题：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 25 村）村庄规划

七、会议内容：

与会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 25 村）村庄规划》的汇报。与会同志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该村庄规划进行认真研究、讨论、评议；

与会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审查了设计文件，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了质询、审查和评议；

会议认为：《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 25 村）村庄规划》是在特定时段、特定要求下的村庄规划；规划的编制目标

明确、措施到位，总体比较成熟，基本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村庄实际，按会议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补充、修改、完善后，均原则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规划成果编制，会议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补充规划设计依据：《邢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邢办发（2018）13号、《村庄规划沿铁路高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知》邢农居（2019）1号、《河北省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冀乡（2019）3号；

2、村庄规划期限宜为（2018-2030），规划应进一步纳入现状中新增加的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的内容，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具体任务的实施措施；可淡化村庄住宅建设增量内容。

3、建议：《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25村）村庄规划（2019-2035）》可在现有《隆尧县牛家桥乡北杨家楼村（等25村）村庄规划（2018-2030）》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冀自然资字〔2019〕96号，按照新的规划编制要求，将既有规划成果融入新编制的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系统归纳完善，形成《冀自然资字〔2019〕96号》要求的《管理版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内容及《村民版规划成果》；

隆尧县尧家庄、西张等 25 个村庄规划编制 专家评审会签字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林祥	邢台市规委会专家、教授级规划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乔林祥
赵海魁	邢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注册规划 师、高级规划师		赵海魁
葛勇	高级规划师		葛勇